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

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 11：50(接續於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後)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於 106 年 8 月 12 日(六)假本校中正大樓圖書館閱覽室完成現場登記分發，並請日間部暨進修部註冊組辦理錄取生報到作業。
- 二、本次轉學招生總計招收人數 136 名，錄取人數 100 名，報到人數 88 名，報到率 64.7% (105 學年度報到率 78.9%)，檢附「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-錄取報到總表」供參(第 3 頁，附件一)。
- 三、茲彙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各年級截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退學人數(詳第 4 頁，附件二)，提供參酌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(第 5 頁，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總計結餘新臺幣 53,250 元，其中支出結餘 46,100 元、考生未申請退費 7,000 元、成績複查收入 150 元，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依規定提送稽核單位辦理稽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校「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(草案)」(第 6-14 頁 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第 15-17 頁 修正草案，附件四)及「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(草案)」(第 18-23 頁 修正條文對照表、24-25 頁 修正草案，附件五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招生規定(辦法)係配合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之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(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)，而予以修正。
- 二、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

- 1.第二條：明定轉學招生應組校級招生委員會，且應達一定人數出席始得開會。
- 2.第三條：招生簡章內涉及考生權限之項目，應特別註記及說明，俾茲明確。
- 3.第四條：增訂轉學招生名額其來源及流用規定，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名額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。
- 4.第六條：明定考生須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四條規定，使得報考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。
- 5.第七條：增訂僑生、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居留證之境外生欲報考轉學招生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- 6.第八條：增訂面試、術科或實作之評分資料記錄方式及相關規定。
- 7.第九條：增訂寒假轉學之遞補期限，及因故增額錄取核報教育部之期限。

(二)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

- 1.第一條：配合各項專科法條修訂，修正依據條文項目。
- 2.第二條：明定本招生應組校級招生委員會，且應達一定人數出席始得開會。
- 3.第三條：招生簡章增訂同分參酌比序、成績複查等相關規定，若簡章內涉及考生權限項目，應特別註記及說明，俾茲明確。
- 4.第六條：辦理轉學招生後，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其相關標準。
- 5.第十條：增訂轉學招生之遞補期限。
- 6.第十一條：增訂招生因故增額錄取，其核報教育部之期限。

三、擬於通過後，依行政流程陳請校長後函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 案：依據附件二資料顯示，可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辦寒假轉學招生？(校長提議)

決 議：

- 一、於本(106)學年度增辦四技二年級下學期及二技一年級下學期之轉學招生。
- 二、日程、簡章暨試務作業，請教務處、進修部及相關單位研擬並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
伍、散會(12:36)